

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JDL-202503-1

兰渝铁路与阳安铁路联络线方案研究报告

编制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人：宁强县发展和改革局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张代文 (签字或盖章)

招 标 代 理 机 构：陕西嘉鸿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李印文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日 期 : 2025 年 12 月

项目编号：JDL-202503-1

**兰渝铁路与阳安铁路联络线方案研究报告
编制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嘉鸿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3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响应文件

-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 3、请仔细核对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4、请于规定时间内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保证金必须足额、必须在开标前从您基本账户转出且到账，保证金缴纳凭证须附在响应文件中；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到账；如提交保函，建议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将保函正本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保函须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 5、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开标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开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请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兰渝铁路与阳安铁路联络线方案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汉中市汉台区幺儿拐旧货交易市场隔壁 3 楼办公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DL-202503-1

项目名称：兰渝铁路与阳安铁路联络线方案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兰渝铁路与阳安铁路联络线方案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7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报告编制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700,000.00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于 6 个月内形成研究报告初稿并提交，服务周期截止 2027 年 3 月 30 日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兰渝铁路与阳安铁路联络线方案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8)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兰渝铁路与阳安铁路联络线方案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3) 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供应商须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或进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咨询专业含“铁路”，服务范围包括规划咨询），且供应商名称与该名录中的企业名称完全一致。

(5) 投标保证金：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6) 关联关系：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单位如是联合体，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的牵头单位。

(7) 信用截图：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截图时间为开标前一月至投标截止之日为有效日期）；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汉中市汉台区幺儿拐旧货交易市场隔壁3楼办公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2日10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幺儿拐旧货交易市场隔壁1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22日10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幺儿拐旧货交易市场隔壁1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携带供应商出具的对获取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介绍信原件以及获取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携带原件）；如是法定代表人直接获取，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报名资料，除身份证件原件外，其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如是联合体投标，以上资料只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书面采购文件现场领取，不提供邮寄，售后不退。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强县发改局

地址：宁强县民主街 6 号

联系方式：0916-43983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嘉鸿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幺儿拐旧货交易市场隔壁 3 楼办公室

联系方式：0916-88877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女士

电话：0916-88877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宁强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宁强县民主街 6 号 联系方式：0916-439832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嘉鸿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幺儿拐旧货交易市场隔壁 3 楼办公室 联系人：冯女士 联系方式：0916-8887768
3	监督管理机构	宁强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兰渝铁路与阳安铁路联络线方案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二次）
5	项目编号	JDL-202503-1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1700,000.00 元
8	项目用途	报告编制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对兰渝铁路与阳安铁路联络线方案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10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

	<p>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8）《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p> <p>（3）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p> <p>（4）供应商须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或进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咨询专业含“铁路”，服务范围包括规划咨询），且供应商名称与该名录中的企业名称完全一致。</p> <p>（5）投标保证金：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p> <p>（6）关联关系：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单位如是联合体，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的牵头单位。</p> <p>（7）信用截图：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截图时间为开标前一月至投标截止之日为有效日期）；</p>
--	---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承诺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2	服务期限、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于 6 个月内形成研究报告初稿并提交，服务周期截止 2027 年 3 月 30 日止。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售	发售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4	现场勘查、标前答 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5	供应商对竞争性 磋商文件提出质 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磋商响应文件提 交截止时间及磋 商时间和地点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12-22 10:30:00 文件递交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幺儿拐旧货交易市场隔壁 1 楼会议室 磋商时间：同文件递交截至时间 磋商地点：同文件递交地点
18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9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须递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的保证金 交纳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一、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磋商保证金均应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视为保证金无效。 二、采用银行保函时，银行保函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90 天内保持有效。银行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发送至陕西嘉鸿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邮箱： 2338986667@qq.com 以供代理公司核查其真实有效，保函原件在开标现场递交。 三、磋商保证金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四、缴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各供应商备注清楚 _____（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以便核查；在查验响应文件时，无转账凭证或银行保函原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0	保证金汇款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嘉鸿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天台路支行 账 号：2606 0538 0900 0097 093 联系方式：0916-8887768
21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2	盖章签字	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装订	1、密封：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磋商报价一览表及电子文件一起封装、副本一起封装，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正面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附件）。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装订：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一份（U 盘）。纸质磋商响应文件采用 A4 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24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服务的费用。
25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26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标项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标项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	中小企业政策的说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及相关证明资料，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及相关证明资料，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政策。
28	现场携带资料	<p>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会议只须提交其身份证件原件；</p> <p>2、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银行保函（原件）；</p> <p>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如联合体投标，须提交由联合体各方签章的联合体协议书一份，其余资料由牵头人提供即可。</p>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方支付，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取。
30	补充事宜	<p>1、本项目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2、本项目可接受联合体投标。</p>

二、项目说明

-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 1、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项目。
- 2、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3、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前五章。
- 4、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5-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5-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6、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 7、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8、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8)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3) 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供应商须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或进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咨询专业含“铁路”，服务范围包括规划咨询），且供应商名称与该名录中的企业名称完全一致。

(5) 投标保证金：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6) 关联关系：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单位如是联合体，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的牵头单位。

(7) 信用截图：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截图时间为开标前一月至投标截止之日为有效日期）；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承诺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无效。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使用规则：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3-2、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2日10时30分；

3-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

3-4、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2)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书面声明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前进行复查。（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1、磋商函（格式）

4-2、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4-3、详细报价表（格式）

- 4-4、资格证明文件
 - 4-5、《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4-6、《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是）
 - 4-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4-8、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4-9、服务方案
 - 4-10、提供 2023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 4-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 5-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5-2、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5-3、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 5-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 5-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6、竞争性磋商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
- 6-1、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磋商报价一览表及电子文件一起封装、副本一起封装，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附件）。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6-2、装订：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一份（U 盘）。纸质磋商响应文件采用 A4 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磋商报价

8-1、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2、磋商报价是指包括服务的报价及所发生的所有成本、利润及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响应依据。

8-3、**磋商报价=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

注：磋商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无效。

8-4、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详细报价表上标明拟对本次磋商所采购的服务和与服务有关的服务单价和综合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8-5、供应商要按详细报价表内容填写服务内容、价格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8-6、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9、对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9-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9-2、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9-3、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9-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进度、服务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9-5、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6、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或服务以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磋商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五、磋商担保

1、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磋商保证金应当按照法定形式提交。以电汇、转账等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仅限于通过对公账户以转账形式交纳，磋商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供应商对公账户内。
- 4、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必须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磋商现场不办理担保收取事宜。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确认足额磋商保证金或有效磋商保证金保函的，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磋商保证金凭证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5、退还磋商保证金：

- (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所有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执合同予以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6、如磋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 6-1、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 6-2、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 6-3、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6-4、供应商自行放弃磋商资格而未在磋商会议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 6-5、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 6-6、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6-7、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 6-8、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六、磋商响应

- 1、磋商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提交：
 - 1-1、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 1-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1-3、逾期送达的必备资质文件，将被拒收；
 - 1-4、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1、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

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供应商提出修改要求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标注“修改”字样。

2-3、供应商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2-4、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3、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3-1、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磋商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响应无效：

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服务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 5-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5-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5-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5-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5-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磋商、评审及定标

1、磋商

-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 1-3、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 1-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5、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 1-6、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 1-7、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评审

2-1、磋商小组

-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 (2) 如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磋商小组，须出具采购人授权函。
- (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 b、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e、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f、拟定磋商结果；
- g、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h、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j、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4、评审办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5、磋商工作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2-5-1、资格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无效。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 (3) 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供应商须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或进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咨询专业含“铁路”，服务范围包括规划咨询），且供应商名称与该名录中的企业名称完全一致。

(5) 投标保证金：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6) 关联关系：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单位如是联合体，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的牵头单位。

(7) 信用截图：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截图时间为开标前一月至投标截止之日为有效日期）

2-5-2、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2)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

(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装订；

(4)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5)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

(6) 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中无各方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明确牵头单位；

(7) 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8) 磋商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

(9) 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未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11) 对磋商文件技术、商务要求未作出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2-5-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综合价格为准，并修改单价；
- d、综合价格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详细报价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的响应要求不一致时，以详细报价表为准；
- i、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5-4、评议：

(1) 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a、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 c、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2-6、评分标准

项目	详细评审因素	评审方法	分值
技术评分 (61 分)	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	能够从国家、省、市政策层面、区域层面解读项目研究背景及意义，阐述全面，考虑充分，根据内容赋分 0~10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	10 分
	服务方案	1.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经济社会及综合交通现状进行总结梳理，根据供应商编写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横向对比赋分 0~6 分。 2.对本项目运输需求进行分析，根据供应商编写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横向对比赋分 0~6 分。 3.对本项目的功能定位和建设必要性进行分析，根据供应商编写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横向对比赋分 0~6 分。 4.提出线路宏观走向方案、枢纽和地区引入方案，根据供应商编写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横向对比赋分 0~6 分。 5.提出项目速度目标值等主要技术标准及建设时机建议，根据供应商编写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横向对比赋分 0~6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	30 分
	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情况	横向对比各供应商对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情况： 供应商对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恰当具体到位，并能提供出具体有效的解决措施的得 7.1-10 分。 2.供应商对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具体并能提供出解决措施，但措施欠缺可行的得 3.1-7 分。 3.对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分析不够恰当具体得 1-3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工作进度计划及实施保障措施	横向对比各供应商对本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及实施保障措施： 1.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进度计划合理、保障措施全面具体且有利于项 目实施的得 4.1-6 分。 2.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进度计划较合理、具有保障措施且对项目实施 有一定积极作用的得 2.1-4 分。 3.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进度计划合理性不高、保障措施程度不高的得 1-2 分。 注：没有提供得 0 分。	6 分
	质量保证措施 与后期服务承诺	提出完备周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后期服务承诺，根据供应商 与后期服务承 编 写 内 容 的 完 整 性 、 合 理 性 进 行 横 向 对 比 赋 分 0 ~ 5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	5 分

	类似业绩	2023 年至今（合同签订时间），供应商承担过铁路干线或通道规划研究项目，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5 分。 评审依据：工作业绩对应的项目合同（如合同内容无法体现时间、项目类型等关键信息，可提供加盖项目甲方单位公章的委托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等有效证明材料）中包含关键信息的页面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分
商务评分 (29 分)	项目负责人	1.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承担过铁路干线或通道规划研究项目，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6 分，未承担过该类项目不得分。 2.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铁路运输规划类副高级职称得 2 分，具有正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6 分。 评审依据：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项目成果相关页面和项目合同中包含关键信息的页面，或类似有效证明材料）、社保证明（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12 分
	项目团队	项目团队成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中，每 1 位高级职称（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得 2 分，满分 12 分。 评审依据：项目团队成员社保证明（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12 分
		价格评分：取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定价标基准价的价格评分为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价格评定得分=磋商最后报价得分。	10 分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最后磋商报价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综合评分和最后磋商报价的得分均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c、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2-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2-7-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 (10%) 。

(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 (1-2%) 。

(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2-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 (10%)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 (10%)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定标

3-1、定标程序

(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

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最后磋商报价低的成为成交供应商，若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的成为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3-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磋商无效的情形：

- 4-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4-5、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成交通知书

5-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5-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成交。

八、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

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供货，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服务费

1、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向陕西嘉鸿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2、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3、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第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代理机构损失。

十一、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4)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十二、特殊情况处理

- 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8〕26号），参加采购活动或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评审专家审核认为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采购人不改变采购需求，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可以现场自行决定采用，不再进行公示。
- 2、转变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后，实行多轮报价，磋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
- 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三、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冯女士，联系方式：0916-8887768，地址：陕西嘉鸿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市汉台区幺儿拐旧货交易市场隔壁3楼）。

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本项目为兰渝铁路与阳安铁路联络线方案研究，需要明确项目的建设必要性、功能定位和建设方案，编制形成兰渝铁路与阳安铁路联络线方案研究报告，为推动项目规划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 2、本项目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

二、技术要求

(一) 服务内容

1.研究分析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现状与规划

研究分析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现状与规划，包括经济人口规模、产业结构与分布、旅游资源开发、城镇化进程等方面。

2.研究分析区域综合交通发展现状与规划

研究分析区域铁路、公路、民航等运输方式发展现状与规划，分析综合交通发展特别是铁路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

3.研究分析运输需求预测

在分析区域全社会运输需求及铁路在综合运输体系中作用的基础上，基于规划年度区域相关路网构成，通过运输径路和时效性比较，分析本项目在区域路网中的作用及其与相关线路的分工，研究相关区域铁路客货 OD 交流分布特征，预测本项目运输需求。

4.研究分析功能定位和建设必要性

结合运输需求预测研究成果，研究明确本项目的功能定位，并从贯彻落实国家战略要求、促进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优化完善区域铁路网布局等方面分析提出项目规划建设的必要性。

5.研究线路走向及枢纽引入方案

根据运输需求预测和项目功能定位，结合覆盖经济据点、吸引经济人口、连接旅游景区等主要影响因素，提出线路宏观走向方案；研究对比线路长度、静态投资、工程实施难度等因素，深入研究枢纽和地区引入方案。

6.研究主要技术标准及建设时机

从功能定位、运输时效性、市场竞争力、运输需求、与周边路网协调匹配、工程投资等方面，研究提出项目的速度目标值等主要技术标准。根据项目路网作用、运输需求及周边路网规划建设时

序，提出建设时机建议。

7.相关建议

从加强组织协调、强化资金保障、配套运营补贴、深化前期工作等方面对推动项目实施提出建议。

(二) 服务要求

根据采购人要求形成研究成果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验收，并为采购人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保障。

(三) 技术要求

按照国家、省和铁路现行规范、规程及标准，完成兰渝铁路与阳安铁路联络线方案研究报告编制工作，研究思路清晰、数据翔实、方法科学、方案可行，为项目后续推进提供重要的研究支撑。

三、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于 6 个月内形成研究报告初稿并提交，服务周期截止 2027 年 3 月 30 日止。

(二) 支付约定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中标人按照合同规定提交研究咨询报告并经招标人验收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四、成果要求

兰渝铁路与阳安铁路联络线方案研究报告，附必要的图表。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及铁路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政策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以正式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2025 年 月 日，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中标结果、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工作内容：_____
2. 服务质量标准：_____
3. 关于乙方人员的基本要求：_____

第二条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金额、支付方式及验收

1. 合同履约期限：_____
2. 合同金额：_____
3. 支付时间和方式：_____
4. 验收：_____

第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_____

2._____

(二) 乙方责任

1._____

2._____

第五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_____

2._____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_____

2._____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监督和管理

1. 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取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并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 甲乙双方均应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八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法律和有关规定,合同被宣告无效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投诉

甲方如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提出投诉,经核查如属有效投诉并超过三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对乙方进行处理。

第十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_份，甲方执_份，乙方执_份，代理公司执壹份归档。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正本中的联合体协议书中，联合体各方均应盖鲜章。

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本格式中其他的签字盖章，只须联合体牵头人根据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即可。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兰渝铁路与阳安铁路联络线方案研究报告

编制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 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 1、竞争性磋商函（格式）
- 2、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 3、详细报价表（格式）
- 4、资格证明文件
- 5、《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6、《中小企业声明函》
-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9、服务方案
- 10、提供 2023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1. 竞争性磋商函（格式）

致：（采购人）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具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我方已详细审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确认无误。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一份。
- 3、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本项目的磋商综合价格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报价）。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 5、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 6、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 8、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9、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优质全面的服务。
- 10、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11、我方对本次磋商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 12、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3、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 14、磋商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
- 15、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及编号	竞争性磋商价格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大写) :			

注：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的总和。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详细报价表（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			
....			
....			
合计价格（元）			

注：投标内容的各部分组成报价表与投标合计价格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4. 资格证明文件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附营业执照年检合格的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函格式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中附件格式为准；
- (4) 供应商须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或进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咨询专业含“铁路”，服务范围包括规划咨询），且供应商名称与该名录中的企业名称完全一致（附相关资质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5) 投标保证金：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附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或银行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关联关系：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单位如是联合体，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的牵头单位（附联合体协议书，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 (7) 信用截图：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截图时间为开标前一月至投标截止之日为有效日期）（附有效时间内的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 3、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联合体其他成员: 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委托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总金额比如下：
 - 4.1 联合体牵头人_____承担_____工作，占合同总额____%；
 - 4.2 联合体成员_____承担_____工作，占合同总额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非联合体投标的, 无须填写本联合体协议书。

如联合体超过 2 家, 可自行按格式续写内容。

5.《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 (盖章)

全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服务方案 (根据评标办法评审内容自行编制排版)

10. 提供 2023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证明材料以项目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表格自拟)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附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磋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本页以下无内容
